

# 汝州市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围绕促销费、惠民生、谋发展等领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制度的相关要求，完善政务公开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本年度发布信息 3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根据商务工作实际，明确相关科室主动公开业务范围。二是规范审核把关机制，提升政务公开质效。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由相关科室填写《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经其科室负责人、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发布人、主管政务公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审核后，方可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四) 平台建设情况。只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政务公开，无其他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 监督保障情况。严格落实“先审查、后公开”制度，加强对发布时效、公开内容、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审核，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部分问题，如对群众关心的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解读力度不够。

##### (二) 2024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我局对2024年存在的问题，一是聚焦商务部门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三是规范工作流程，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审核，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和信任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